

XIANGGANG

● 马昌时 著

GU PIAO YU SHEN

ZHEN GU SHI

香港股票与 深圳股市

● 马昌时财会股票文集(二)



马昌时财会股票文集(二)



中财 80028718

香港股票与深圳股市

马昌时 著

1D324/12

中央财经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384733

书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 岗

封面设计：王 滨

香港股票与深圳股市

马昌时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5 12/32印张 135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

ISBN 7—5017—1266—2 / F·809

定价：3.00 元

目 录

香港有限公司与股票基本知识	1
第一部分 有限公司的分类	3
资本原则	3
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资本	4
股份公司之优劣.....	5
股票内容与形式.....	6
股票种类	7
什么是B股	9
兼得法则	10
公平权益	11
认股证	12
债券	12
第二部分 证券交易市场	14
市场认识	14
证券发行机构.....	15
证券发行.....	15
发行方式.....	15
证券交易所	16
证券流通市场.....	16
香港联合交易所.....	16
证券经纪.....	17
交易所会员.....	18
会员资格.....	18

申请程序	19
上市	19
上市之利	20
上市监管	21
店头市场	21
三级市场	21
四级市场	22
证券承销商	22
销售方式	22
价格	23
证券交易	23
买卖股票	23
开户	24
交易手续	24
交收费用	24
委托方式	25
停版制度	26
抛空	26
过户	26
保证金交易	27
股市指数	27
恒生指数	27
香港指数	28
股票面值	29
股票净值	30
股票市值	31
股息的派发	34
市价盈利率	35
会计	37
会计报告	38
公积金	38

股息及红利	39
公司年报	40
第三部分 公司章程	41
记载事项	41
发起人	42
设立程序	43
设立方式	43
发起设立	43
募集设立	44
登记的效力	46
股东大会	47
公司构架	47
股东	47
股东会	49
董事会	51
董事选任	51
董事解任	51
董事职权	52
董事会	54
董事会之职务	54
第四部分 股票入门	56
为什么要投资?	56
理想的投资应具备什么条件?	56
什么是值得阁下考虑的投资?	56
股票是什么?	57
如何买卖股票	61
交易所是什么?	65
股票交易市场	66
期货交易与股票交易的区别	68
重视资产净值	70

股票的特性	71
送红股	72
牛市与熊市	72
蓝筹股	73
认股证热	73
投资入门	74
投资三法宝	75
投资策略	75
投资之道	76
信心与耐心	77
股票投资与股票投机	77
投资心理五步曲	78
什么叫做“真值”？	80
第五部分 深圳股市	82
股份经济性质与对银行影响的问题	82
深圳第一张“发展”股票面世之后	85
深圳有五家上市公司	86
深圳股票的兴起	87
深圳的炒股“热”	88
形形色色的股民	90
“黄牛”一族欺行霸市	91
场外非法交易堪忧	92
政府的引导和管理	95
深圳股市价格狂涨的原因	98
场外非法交易及其后患	99
如何抑制股市价格狂涨	100
整顿证券市场 抑制股市狂涨	101
深圳股市价格回落 大市调整稳健发展	103
深圳股市价格熊市 上市公司好消息频传	106

深圳股市淡市复苏转旺是靠什么启动的110

附 录

-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改委等单位关于股份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1990年3月4日深府办〔1990〕119号)113
- 二、深圳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16
- 三、深圳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售股章程130
- 四、深圳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致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关于对该行1989年12月31日截止的年度会计报表的审查报告(1990年1月19日)149
- 学一点西方期市的知识153
 - 兼剖析香港股市和期市暴跌的原因 153
- 什么叫期货153
- 什么是恒生指数154
- 恒生指数期货合约的主要规定154
- 恒生指数期货交易方法155
- 关于期货市场的术语156
- 恒生指数交易的决策157
- 股票指数期货是买卖股票的工具158
- 什么叫对冲及其功能作用158
- 三十年代大危机会重演吗?160
- 香港恒生指数期货为何跌逾千一点?161

香港有限公司与股票基本知识

邓小平同志说：要“在国内造几个香港”，引起大家的关注。我国是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是资本主义制度，究竟怎么个造法？当然不可能照搬照抄，以笔者的意见，就是香港在管理体制、法规、金融管理、经济管理以及有关方面的成功经验，既符合国际惯例而又行之有效的制度与方法，在维护我国主权的前提下，都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国务院总理李鹏在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一日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全体会议上指出，“要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增强经济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又指出：“要逐步推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和发展企业集团的试点。”这也是对我们财会工作者提出的新任务。

香港实行股份制，已形成“资本证券化”并成为世界金融中心之一，它的这些经验与方法对我们不无启迪。虽然，股份制和发行股票，大家并不感到陌生，但是我国有些企业实行股份制发行股票，不论企业亏盈同样有股息和分红，简直是旱涝保收；有些国营企业情况较好，要实行股份制发行股票，这无可非议，可是它们吸收的资金并没有用于扩大生产，很明显这是跟国家平分秋色，揩国家油水；有些主管部门还明文规定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可以委任或聘请，这未免是对股东权益义务尊重不够；我国的经济法规也不完善且透明度不够，加上可提供参考的资料不多，有的书也是知识老化或有误导的现象存在。究其原因，主要是我们尚缺乏经验，所以在实践过程中难免有不足的地方。究竟什么叫做股份制企业、股票内容与股票种类、股市指

数、股票面值、股票净值、股票市值、股东会议、董事会……；笔者带着这些问题，曾经有机会多次赴香港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交易所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考察，也同会计界同行促膝交谈，互相探讨，同时也留意收集阅读一些有关这方面的书刊报纸。现将个人赴港考察的一些粗浅体会并借鉴有关资料，扼要地综合整理成文，也作为向大家互通信息、沟通情况、互相学习，达到共同提高的目的。但是，由于笔者文化水平有限，知识面不广，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恳请见谅。本文所摘引的有关材料，在此向原作者致以谢意。现仅就以上问题分别加以介绍。

第一部分 有限公司的分类

有限公司基本上分为两种：一种是普通的有限公司；一种是股票可以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各国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类是不同的。从大陆法系来讲，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把资本分成股份，一部份由发起股东认股，一部份供大众认购，股票可以公开在股票市场上自由转让买卖，这是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另一种是由一定人数的股东出资组织。股东以其出资额对公司债务负责，股东转移股权要获得其他股东同意，这样的公司，一般称为有限公司，这种公司不能向公众集资。

香港成立一家公司，需要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费的计算分两方面，即每家公司注册时应交注册费600元，另外每千元注册资本额缴费6元。

资本原则

亦称法定资本制：指公司设立时，应在公司章程中确定公司资本额，并应认足、募足，以保障交易的安全。

亦称资本充实原则：即公司必须维持相当于公司资本的财产。

公司的资本额，公司条例第25条规定，非依法变更章程的程序，不得任意变动。

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总额，仅载明于公司章程即可，不必一次认足，但其所认交数必须达到资本额的最低限额以上(资本总额必须不少于五千万元)，始得设立，其余未认足的股份，授权董

事会视实际情况，随时发行新股，以筹集资本，即称为授权资本制。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法将所有的公司分为无限公司（独资公司、合伙公司），有限公司（规定为两人以上，五十人以下的私人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规定股东达到五十人以上，并无上限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而且股票可以在市场上自由买卖的公司）等三种。

公司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股份，股东按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因此，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下列特点：

(1)以资本结合：公司章程应写明总投资额，注册资本。全部注册资本分为一定数量的股份，规定每股金额。股东所认股份以现金出资，股东则以其实际缴付的股金对公司承担有限的责任。公司的股东发起人，可用财产抵缴股金，但必须是公司所需要的财产，同时应经公司筹备委员会同意，由公证单位估值签证后，提交董事会确认，才具有法律效力。任何股东都不得以信用或劳务作为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经验证确认后，不得随意变更或把资本抽走，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定按期公布公司财务状况，使社会人士对公司有所了解，保护公平竞争和维护交易安全。

(2)聘请专家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者——股东，因为人数众多，持有股数比例甚小。有些股东投资目的主要是获得股利或投资报酬率，不善经营管理企业，因此，公司经营则委托董事会聘请专家或董事经营。

(3)各股东平等：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其所持股数，依规定享受平等待遇和权利，承担义务。

公司各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

股息及红利分派，除章程另外订定的以外，应以各股东所有股数比例为准。

公司发行新股时，原有股东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可优先分认。

清偿债务后剩余之财产，按照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分派。

从以上三个特点来讲，则是所有者——股东、管理者——董事会、经营者——聘请的专家或董事，形成三权分离、互相制约、互相依存的形式。

股份公司之优劣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上述特点，为此，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种类的公司相比有如下的优点：

(1)可经营大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分为股份，每一股份金额很小，较容易吸收闲散小额投资人投资，可以集少成多，募集巨额资本，经营大型企业，增加生产力。

(2)大众参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股东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一般投资者，即使不懂企业经营，都可以认股出资成为股东之一，并可分享企业经营的利益。

(3)承担风险较轻：股份有限公司是由股东认股集资，减轻企业筹建期间的银行贷款利息负担；同时股东众多，即使出现风险，负担减轻而且责任有限。

(4)公布企业营业状况：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状况，采用定期公布方法，使投资人有了解和选择的余地。

(5)企业维持长远：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是集资组织，股东人数众多，不因个别股东死亡而受影响，企业能长远延续经营。

(6)股份转让自由：股份有限公司因为资本证券化，股东持有的股票可自由转让，股东无因手头紧周转不灵之弊。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其优点，也有它的不足之处，其缺点如下：

(1)组织机构庞杂：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有股东会、董事会、监察委员会，执行业务时，费时、费事、费力，不够迅速方便。

(2)易导致盲目性：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募集容易，往往造成资本积压浪费现象。同时资本比较充裕，也容易导致盲目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造成不经济的现象。

(3)助长投机心理：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发新股票，而股票可以自由买卖转让，股票价值也因内外因素影响随时波动，也会助长股东有投机侥幸心理。

(4)小股东易受骗：股份有限公司仅以书面向小额投资人募集资本，一般不明商情的小股民，往往会跟风受骗投资于毫无利益的没落事业，而遭受血本无归。

(5)债权人欠保障：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责任有限，又不直接对债权人负责，一旦公司经营失败，债权人将遭损失。

(6)大股东可操纵：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相分离，大股东容易当选为公司董监事来执行公司业务，而小股东名义上虽然有监督权，但事实上无法行使，所以公司业务往往会被大股东所操纵。

股票内容与形式

什么是股票呢？股票是体现股东权益的有价证券，其最主要特点，股票可以在股票市场上自由买卖，同时，股票也是确定股东与公司之间权利义务的凭证。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其内容必须标志其应有的价值。现在香港的股票比较大且纸质好，正研究改变其形式。股票形式不是主要的，它的内容必须完备，否则就失去它应有的价值，所以在“票”上必须记载其价值的事项，通常一张股票上记载的事项如下：

① 发行该股票的公司名称、地址。

② 标明为普通股票或优先股股票(也称特别股)的字样。

这一张股票的股数（比如说一千股）。

股票金额。

股东名称(姓名)、地址。

股东号码。

发行该股票的公司设立注册日期。

变更登记日期。

发行股份总额。

每股金额。

该股票的发行人：董事长、常务董事负责人签章。

股票发行日期；等等。

从上述股票上所记载的内容，投资人可以大略知道该股票发行公司的设立沿革及资本额概况；有些资深证券投资人还可从发行股票的公司负责人名字，推断该公司的经营风格；有些投资人则可以从股票的新旧、以及背后的过户记载，了解该股票的流通周转情况以及它的历史。

股票种类

股票通常分为两种：普通股 (Common stocks, Ordinary shares) 和优先股 (Preferential shares)。

这是根据两种不同的权益而划分的。香港在市面上买卖的绝大多数是普通股。不过也有少数公司把优先股拿到市上交易，如香港的和记黄埔和大宝地产。

优先股——股份公司分配给股东使他们拥有某些优先权的股票。优先权包括优先享受股利分配，优先参与公司资产分配，优先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等等。优先股的条件都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主要的：

(1) 优先获得股息权，即税后利润按固定股息率优先取得股息，有利润多余时，普通股才能分派股利。

(2) 优先获得公司在破产或停业清算时的分配剩余资产权。

(3)没有表决权，这一点和普通股截然不同。

优先股种类繁多，就派息而言可分为：

(1)累积优先股：指股份公司在当年度所获利润不足以发付优先股股息时，或者公司当年发生亏本时无法发付优先股股息时，其不足之股息或欠付之股息，可在次年或以后年度获利时按固定股息累计派息。

(2)非累积优先股：指股份公司当年所获税后利润不足发付优先股股息时，不足之数以后不予补付的一种优先股。

(3)参加优先股：指除规定分得当年的定额股息(利)外，还可与普通股一同分享当年的剩余利润的一种优先股。

(4)非参加优先股：指只限于享受当年的定额股息(利)，不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一种优先股。

此外，有些股份有限公司在配给优先股时，规定在一定的时间内公司以一定的价格把这些优先股赎回；有些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持有优先股的股东可按需要调换为债券或普通股。

普通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最基本的股份，也是股市中主要买卖对象。一家公司若发行股票的话，首先发行的就是普通股。

普通股的特点：

(1)普通股的责任只限于本身拥有的股份，而不必为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出席股东大会，一股有一票表决权，大股东当然可以依靠手中拥有超过百分之五十一以上的股票控制公司的经营权，小股东也可以委托代理人的方式在股东大会上选择董事。

(3)享受公司盈利分配权，若该公司也发行有优先股和债券时，当年公司利润应在给优先股、债券派息以外，尚有剩余利润时才能获得分配股利。

(4)公司破产或停产清算时，股东有权分得剩余资产，但必须在债权人、优先股股东分配之后分配。

(5)有随时审阅股份公司会议纪录、各种报告、会计报表及询问业务的权利。

什么是B股

查看香港股市行情表，可发现有些股票后面加个A字，这是某些股份公司为了业务上的某些需要，把其股票分为A、B两种。A股一般面额较大，而B股面值只及A普通股的十分之一，但B股和A股一样各拥有一股一票的表决权，其作用是在保证某些董事或控股公司，只用少量资金去控制公司的管理权。但是，两种股利都按其面额公平派发。

1987年3月，怡和宣布一送四B股，继而长江实业及和黄又宣布发行B股，从而引起了一阵“B股风波”。后来在香港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反对下，才使这次风波不了了之。

股票上市公司本来只有优先股及普通股，由于发行一种面额仅及普通股十分之一而投票权与普通股同等的股票，则普通股遂称为A股，而后者这种“持权股”则顺理成章叫作B股。上市公司发行B股的目的有二：

其一：公司负责人认为市场高估其公司股票价格，已经大量或计划大量抛售，如此一来，公司控制权可能受到挑战，因此发行B股，这等于用极少的资本掌握控制权，又能无后顾之忧地将A股卖出。

其二：公司有发行新股的大规模投资或收购计划，而公司负责人无意承担份下的财务支出，因此，他所持的股票，在连串投资或收购之后，虽然绝对数不变，但所占发行股数的百分比则相应下降，对其公司的控制权有可能会受影响，为了达到有能力投资收购及紧握控制权，就发行B股。

B股并非今日才在香港出现。1972年，当时香港股市正形成收购热潮，四行之一的会德丰(今被包玉刚全部收购)其主席马登便突然宣布发行B股，他可说是香港B股的创始者。